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9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本次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4,36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48%,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59,344,374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956,464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质押担保),占其所持股份的47.1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1.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接到梁钰祥先生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钰祥
本次解质股份	2,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18,899,236股
持股比例	1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74,3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梁钰祥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4.34%	16,120,924	16,120,924	68.88%	9.88%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1.58%	12,924,360	10,674,360	56.48%	6.54%	0	0	0	0
王绍蓉	15,616,863	9.57%	1,161,180	1,161,180	7.44%	0.71%	0	0	0	0
王绍兰	1,154,332	0.71%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269,00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344,374	36.36%	30,206,464	27,956,464	47.11%	17.13%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34,515.00	18.42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00	13.8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795,588.00	1.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0.00	1.71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00	1.53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648,282.00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66,899.00	1.17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0,825.00	1.1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8,574,737.00	0.99
10	柴长茂	7,860,000.00	0.9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00	15.64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00	14.72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795,588.00	1.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0.00	1.82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00	1.63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648,282.00	1.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66,899.00	1.24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0,825.00	1.2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8,574,737.00	1.06
10	柴长茂	7,860,000.00	0.97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同意注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8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50号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350,000,000.0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807,689,583.58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开户时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注2:因上述开户银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2023年11月24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2023年11月30日关于 “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2023年12月4日关于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23年12月11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462,086,671.73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250,000,000.0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3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13377878193	0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4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71777970541	0	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5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6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 “平安银行2023年第GZ147期单位大额存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于上交所披露的2023-060号公告。

2023年11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13,040.80元;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26,032,838.93元;2023年12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64,727,006.27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于上交所披露的2023-052号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713377878193】,截止2023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预计存放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一和甲方二可分别在其各自的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分别且共同地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分别且共同地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一和甲方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宇宁、彭桂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二可通过柜面、托管网银进行资金划付,具体按乙方要求办理。若甲方采用柜面走款,需提供支付凭证原件,并且在支付凭证中注明款项用途,支付凭证包括不限于划款指令原件或业务结算委托书。

7.1若甲方二采用托管网银划款,需由甲方二自行在托管网银中发起电子划款指令,乙方对甲方二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清算。甲方二应在每笔电子划款指令中注明资金用途,并且保证电子划款指令要素填写无误。

7.2甲方二应保证专户每笔款项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由于甲方二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账户资金导致的各项损失由甲方二自行承担。甲方二应保证向乙方提供各项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二承诺,如项目文件与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变更信息的书面通知起,按照新的信息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因甲方二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依照原信息办理资金划付的,仍视为乙方正确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因该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3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4无论甲方二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资金汇划, 均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划款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如甲方二指定划款时间的,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操作留出必要时间;如甲方二未在支付凭证中列明划款时间的,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在确定收到支付凭证后两个小时内执行划款。乙方对甲方二出具的支付凭证的最后收单时间为每工作日下午15:00,超过收单时间的支付凭证,乙方不保证当日支付成功且乙方免责;由于甲方二提供的支付凭证/电子划款指令有误、文件资料传输不及时使得未能为乙方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导致支付凭证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为:0元。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六)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订的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0635001040259823,截止2023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预计存放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宇宁、彭桂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一、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一、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为:0元。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六)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9670078801700000106,截止2023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任意一方可分别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分别且共同地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分别且共同地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任意一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宇宁、彭桂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三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三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任意一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任意一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补正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新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4104574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承烈
5、注册资本:柒仟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5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阴金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金安”)。

●鉴于持有江阴金安20%股权的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房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关联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购买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2200万元。

一、情况概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金安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歇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项目主体业务已完成,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江阴金安。江阴金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住房置业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住房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住房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